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0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竑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拓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蔡露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续聘。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高岩先生、林佳金先生、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其中，卢竑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拓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卢竑岩、陈拓琳、林佳金	卢竑岩
2	审计委员会	吴益兵、鲍卉芳、梁燕华	吴益兵
3	提名委员会	鲍卉芳、梁燕华、卢竑岩	鲍卉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燕华、吴益兵、卢竑岩	梁燕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帅先生、吴培冶女士、黄淑玲女士。其中，徐帅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吴培冶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续聘及任期情况

本次续聘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卢竑岩	总经理
高岩	副总经理
林佳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蔡露茜	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董事会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0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续聘卢竑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续聘高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已对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续聘林佳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同意续聘梁丽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蔡露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蔡露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8489万股	9.8489万股	2025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2024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

1、对于产品制造系统（除下述第2类相关人员外）、职能系统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对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和“D”四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X）	X≥100	100>X≥80	80>X≥60	X<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80）/（100-80）*50%+5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6名在职激励对象中，有14名属于营销系统人员、产品制造系统负责人及开发中心、智能研究院M2级别以上人员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故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848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0.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4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3,489	-98,489	1,50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406,511	0	402,406,511
股份合计	404,010,000	-98,489	403,911,51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公告附件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23,271,626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36,077,439股变更为2,012,805,813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2,285,201	23,271,626	2025年1月15日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已回购股份23,271,626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112）。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该次回购，合计回购公司股份48,271,626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3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回购均价6.2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683,786.4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存放及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份23,271,626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申请于2025年1月15日注销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23,271,6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36,077,439股变更为2,012,805,8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股份注销前		本次股份注销数量（股）	本次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04,200	0.24	0	4,804,2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31,273,239	99.76	23,271,626	2,008,001,613	99.76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285,201	3.06	23,271,626	39,013,575	1.94
股份总数	2,036,077,439	100	23,271,626	2,012,805,813	1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36,077,439股变更为2,012,805,813股，公司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49,056,507	46.61	949,056,507	47.15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98,058,679	29.37	598,058,679	29.71

六、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南域宁锆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TZ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TZ Mining”）47.63%股权以及Felst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Felston”，与ATZ Mining合称“标的公司”）36.06%股权，并通过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ATZ Mining 20.41%股权以及Felston 15.46%股权，从而合计收购取得ATZ Mining 68.04%股权以及Felston 51.5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对接分析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股权结构及股东等情况，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并与相关方商议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目前无本次投资开展相关业务的人员储备、技术、资源配置等，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依托合作方及管理团队在相关人员储备、原材料采购及渠道销售方面的资源。

2、新设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投入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咖啡供求关系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属于跨行业投资，由于公司本身缺少合资公司所在行业人才和管理经验，存在一定的跨行业整合风险。虽然公司将通过提名董事、任命财务负责人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务，并将合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体系，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但是若是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难以高效协同发展，将可能因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整合风险而造成公司损失。

5、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按计划内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上交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本次投资的合资方上海埃塞认缴出资2000万元，该合资方成立于202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称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资方与管理团队的背景，以及具体渠道资源优势、运营经验，说明合资方成立时间短且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公司与该合资方的合作是否审慎、合理；（2）说明合资方投资资金具体来源，以及合资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公司对本次投资的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分析当前咖啡豆进口及相关产业链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人员储备、技术、资源配置等，评估公司本次投资的可行性与审慎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资方与管理团队的背景，以及具体渠道资源优势、运营经验，说明合资方成立时间短且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公司与该合资方的合作是否审慎、合理；

（一）合资方与管理团队的背景

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为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埃塞”），其核心成员为李刚、龙杰。

李刚先生，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花旗银行上海分行、渣打银行上海分行客户经理、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富管理总监；2013年至今，任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刚先生曾多次前往非洲、中亚等地进行商务洽谈，主要包括拓展海外基建市场以及进出口贸易等，在埃塞俄比亚具备较好的渠道资源。

龙杰先生，自2003年起担任格林豪泰连锁酒店运营总监；2010年起先后担任一嗨租车运营副总裁、神州租车运营副总裁及神州专车副总裁；2017年担任瑞幸咖啡创始团队成员及副总裁。自2021年至今，龙杰先生担任智之选（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CEO，上海脉驰文化合伙人，印尼TOMORO COFFEE总顾问。龙杰先生具有二十余年企业运营管理工作经验，曾长期担任连锁酒店、汽车租赁、咖啡连锁零售等消费行业内知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咖啡行业的原料采购、销售及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对合资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拥有良好的市场资源。

合资方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伙伴及主要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其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从事与本次对外投资业务相关的运营工作，拥有丰富的行业背景经验，具备与公司合作开展新业务的能力。

（二）渠道资源及运营经验

1、源头直采

管理团队与埃塞俄比亚咖啡和茶叶管理局、埃塞俄比亚商品交易所（ECX）、埃塞俄比亚咖啡庄园进行了多次磋商，未来拟直接通过与埃塞俄比亚咖啡庄园合作，从源头获取优质的咖啡豆资源；合资方管理团队将协助合资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发咖啡豆进口长协价格机制，保证原料价格稳定。这种源头直采模式不仅保证了咖啡豆的采购量、新鲜度和品质，还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市场销售渠道

合资方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咖啡产品的进口及咖啡下游连锁品牌的运营工作，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影响力及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其资源涵盖咖啡烘焙商、零售商、餐饮企业等多个领域。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此类客户的拓展及维护工作，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动态，根据市场反馈调整产品策略，确保进口的咖啡豆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3、品质把控

品质是咖啡豆进口业务中的核心，管理团队不仅从咖啡豆的种植环节与当地的农民和庄园主密切合作，确保咖啡豆的种植符合国际标准；在采摘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精选优质咖啡豆，以保证咖啡豆的品质和口感。在进口前，管理团队将对每一批咖啡豆进行严格的检验和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国际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

（三）合资方成立时间短且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而说明公司与该合资方的合作是否审慎、合理

本次合作方上海埃塞成立于202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10万元，设立初衷为专门从事与埃塞俄比亚相关合作业务，由于设立时尚未明确具体的投资项目，故未进行增资。目前与上市公司达成合资合作协议后，相关合作方及管理团队将在合资公司注册完成90日内以自有资金对上海埃塞进行增资，其中李刚出资1,300万元，龙杰出资700万元，上海埃塞将以此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本次增资将与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同步、同比例到位。

综上所述，本次合资方与管理团队凭借其现有的渠道资源及运营经验，具备运营咖啡豆进口相关业务的能力。公司与合资方的合作是审慎、合理的。

二、说明合资方投资资金具体来源，以及合资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合资方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经查阅股权关系，合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本次合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公司对本次投资的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工作，分析当前咖啡豆进口及相关产业链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人员储备、技术、资源配置等，评估公司本次投资的可行性与审慎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管理层通过与合作方管理团队的交流访谈、组织团队对咖啡行业相关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与研究、对合作方管理团队的资源储备及能力进行评估等，同时结合国内咖啡市场供求、竞争环境及投资风险，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当前咖啡豆进口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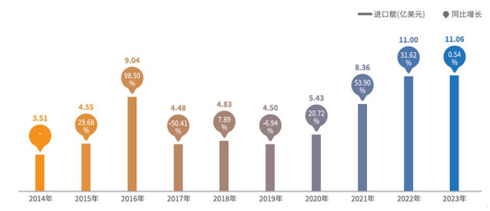

根据自律性行业组织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2024中国进口咖啡行业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自全球进口咖啡总额11.1亿美元，同比增长0.5%，进口额十年复合增长率13.6%，高于整体食品进口复合增长率2.3个百分点；进口量19.7万吨，同比增长12.3%。2023年中国自全球进口各类咖啡产品中进口额最大的是咖啡生豆，其进口额为6.1亿美元，同比增长22.0%，占中国进口咖啡总额的55.6%；进口量为13.99万吨，同比增长29.3%，占中国进口咖啡总量的71.1%。2024年1-6月进口量11.58万吨，同比增长了157.8%。上述数据体现了中国对进口咖啡需求的稳步上升。

序号	品类	进口量（万吨）			进口额（亿美元）			进口额近1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022年	2023年	同比	2022年	2023年	同比	
1	咖啡生豆	10.83	13.99	29.27%	5.04	6.15	21.98%	18.43%
2	速溶咖啡	5.06	4.28	-15.31%	3.82	3.06	-19.99%	7.19%
3	咖啡熟豆	1.64	1.39	-14.83%	2.14	1.86	-13.19%	14.91%
总计		17.53	19.67	12.25%	11.00	11.06	0.54%	13.60%

2023年，在中国咖啡生豆进口各来源地中，进口额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巴西、埃塞俄比亚、哥伦比亚，其中自埃塞俄比亚进口额为1.4亿美元，占比23.5%。

（二）咖啡豆相关产业链行业情况

咖啡相关产业链行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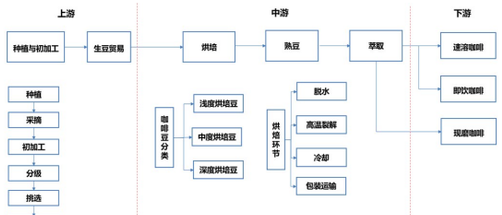

咖啡产业链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咖啡豆供应，包括种植采摘、粗加工、分级、挑选、称重及包装等，为产业链上游。产业上游整体以进口咖啡豆为主，种植地区分散，分布在南美、非洲及东南亚。主要生产国为巴西、埃塞俄比亚、越南等。

第二阶段为咖啡豆的精加工，包括烘焙、萃取等，为产业链中游。不同烘焙程度可以满足不同咖啡用户对于咖啡口味的需求。咖啡萃取是对烘焙完成的咖啡豆进一步加工，在保留风味的情况下对咖啡进行浓缩，制作出更易饮的产品形式，如速溶咖啡粉、咖啡萃取液、冻干咖啡等。

第三阶段为速溶咖啡、即饮咖啡、现磨咖啡等成品的制作、销售，为产业链下游。速溶和即饮咖啡等咖啡产品由工厂统一加工后销往各零售商；现磨咖啡主要由咖啡店、便利店与自主咖啡机等线下服务场所制作并销售。

据自律性行业组织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2024中国进口咖啡行业报告》显示：国内咖啡消费者规模已突破3亿人，中国咖啡市场快速增长，据行业推算，2024年中国咖啡产业规模将增至3,133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14%。咖啡及咖啡产品供应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国内咖啡下游消费端的旺盛需求及巨大的增长潜力促进了对优质咖啡豆的消费和进口贸易的需求，导致上游原料咖啡豆进口需求逐年增长。

因此，通过审慎研究和行业分析，经充分协商，公司决定以咖啡豆进口相关业务为契机，与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及销售。

（三）公司关于本次投资进行的人员储备、技术、资源配置

1、人员储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上市公司目前暂无咖啡业务相关人员储备，前期主要依托于合作方及管理团队。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及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将以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形式全职参与合资公司经营。未来合作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的发展情况向合资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专业人才，帮助合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建立相关内控及运营体系，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合资公司运营合规性，化解上市公司进入咖啡行业面临的跨界经营风险，提高跨界管控能力。

2、技术储备

本次对外投资开展的业务主要为咖啡进口相关业务，主要依托上、下游渠道资源和实际运营经验，不存在技术壁垒，上市公司目前暂无相关技术储备。

3、资源配置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依托合作方在原材料采购及渠道销售方面的资源（具体资源配置情况详见“问题一之（二）渠道资源及运营经验”），上市公司目前暂无相关资源配置。

综上，中国咖啡市场对进口咖啡原料的需求不断上升。上市公司目前暂无人员储备、技术、资源配置等，主要依托合作方及管理团队在相关人员储备、原材料采购及渠道销售方面的资源。公司认为目前依托现有资源已初步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本次投资具备可行性。

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锁品牌运营多年，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合资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奠定良好基础。但新设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投入运营存在一定的